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有资质检测机构：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编号为：CMA181212051357），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8 月。2021 年 08 月 07 日，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等，并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人员共 6 人组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天长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标改造建设运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同时例行监测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的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原料棚无组织排放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通过现场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验收期间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区等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2.4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竣工后在相关机构的指导下及时安排验收事宜。验收意见提出后，我方积极落实，补充设备情况说明等相关附图附件，现已整改完成。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 年 08 月 07 日，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等，并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人员共 6 人组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现场勘察，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铜陵市郊区安铜办旗星村陈新村民组建设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铜陵市郊区经济发展促进局郊经发函[2013]37 号《关于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加工项目备案的函》。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4 月 2 日经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原铜陵市环境保护局）铜环评[2015]18 号《关于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3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矿石原料堆棚区初期雨污水通过 1 个容积为 19.2m³ 雨水收集沉淀池（与车间连通，用于洒水抑尘），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优先回用于洒水抑尘。

（二）废气

本项目粗破采取半地下密闭方式破碎，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且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与（1 个 60T 料仓和 5 个 25T 料仓）筒库粉尘一起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雷蒙磨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 个 100T 产品料仓设置有滤芯除尘器；本项目原料装卸及堆存、产品打包过程的无组织粉尘自然沉降，少量气体通过车间门窗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雷蒙磨机、风机等生产设备。粗破采取半地下密闭方式破碎，并对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隔声等各项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并处理；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返回各生产工序，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两日监测数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矿石原料堆棚区初期雨污水通过 1 个容积为 59.2m³ 雨水收集沉淀池，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优先回用于洒水抑尘。

2.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生产中粉尘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均已落实，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2) 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金节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凡利民

项目负责人：徐玉娣

填表人：徐玉娣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8355107105

邮 编： 231603

地 址： 铜陵市郊区安铜办旗星村陈新村民组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0551-63824644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开发区柳
红路 7 号 A 座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铜陵市郊区安铜办旗星村陈新村民组				
主要产品名称	滑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滑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滑石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5.8-2021.5.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原铜陵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6.3 万元	比例	53.1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保护部，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8、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p> <p>9、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原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铜环评[2015]18 号)，2015 年 4 月 2 日；</p>				

	<p>10、《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2021年1月30日；</p> <p>11、企业提供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产中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施肥，不外排。</p> <p>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名</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固废均执行一般固废均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区域名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区域名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阶段未给出总量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前言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铜陵市郊区安铜办旗星村陈新村民组建设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

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铜陵市郊区经济发展促进局郊经发函[2013]37 号《关于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加工项目备案的函》。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4 月 2 日经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原铜陵市环境保护局）铜环评[2015]18 号《关于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调试运行，并 2020 年 03 月 2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70008369801X9001Y。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受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1.5.8-2021.5.9 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噪声监测；（3）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铜陵市郊区安铜办旗星村陈新村民组；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7 人，全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

2.2.1 项目内容及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落实情况		相符性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间, 1F, 建筑面积280m ² , 配有1台破碎机	钢结构	1间, 1F, 建筑面积1000m ² , 配有2台破碎机、2台输送机、1台雷蒙机、1台成品打包机	钢结构	三个车间合并成一个车间, 少一台雷蒙机
	2#生产车间	1间, 1F, 建筑面积400m ² , 配有输送机、打包机	砖混结构			
	3#生产车间	1间, 1F, 建筑面积620m ² , 配有1台破碎机, 2台雷蒙机	砖混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栋, 1F, 建筑面积150m ²	砖混结构	1栋, 1F, 建筑面积30m ²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减少150m ²
	配电房	1栋, 1F, 建筑面积20m ²	砖混结构	1栋, 1F, 建筑面积15m ²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减少5m ²
	地磅房	1F, 建筑面积30m ²	砖混结构	1F, 建筑面积50m ²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增加20m ²
储运工程	矿石原料堆棚	1间, 1F,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500m ²	用石棉瓦防雨罩防雨	1间, 1F,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720m ²	钢结构厂房	为满足原料入库的环保要求, 建筑面积增加220m ²
	粗料仓	配有2个粗料仓, 暂存破碎半成品	30T/25T各1个	配有1个粗料仓, 暂存破碎半成品	60T	总容量增大5T
	产品料仓	配有2个产品料仓, 存放产品	2个150T	配有7个产品料仓, 存放产品	25T/个, 5个; 100T/个, 2个	总容量增大25T
	厂内运输	配置厂内倒运用叉车和铲车	/	配置厂内倒运用叉车和铲车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自建1座配电房, 用电量为1.1万kw·h/a		自建1座配电房, 用电量为10万kw·h/a		环评时用电量计算错误, 产2万吨滑石粉生产企业10万kw·h/a年用电量尚且合理
	供水	用水来自于自备水井, 用水量228t/a		市政供水, 用水量63t/a		由自备水井改为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管网分流, 生活污水产生量53.6t/a;		雨污管网分流, 本项目生活		与环评一致

		矿石原料堆棚初期雨水产生量76.7t/次	污水通过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矿石原料堆棚初期雨水产生量76.7t/次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旱厕后，定期清掏，废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自建的沉淀池收集后，排入厂区附近沟渠	生活污水经旱厕后，定期清掏，废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自建的沉淀池（59.2m ³ ）收集后，优先用于洒水抑尘，剩余排入厂区附近沟渠	初期雨水部分用于洒水抑尘
	废气处理	破碎机采取室内放置和半地下密闭方式除尘；雷蒙磨机配有布袋除尘器；料仓配有滤芯除尘器	破碎机采取室内放置和半地下密闭方式除尘；雷蒙磨机配有布袋除尘器；1个60T和5个25T的料仓配有布袋除尘器；2个100T的料仓配有滤芯除尘器	料仓除尘由滤芯除尘器改为布袋除尘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设施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设施	
	噪声处理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风机放置于室内
	绿化	种植树木和草皮，绿化面积500m ²	种植树木和草皮，绿化面积70m ²	绿化面积减少

2.2.2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品名称	能力	产品名称	能力
1	超细滑石粉（300-600目）	2万 t/a	滑石粉（10-300目）	2万 t/a

2.2.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所使用的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破碎机	台（套）	200×400	2	600×900/250×1200	2
2	雷蒙磨机	台（套）	4R	2	5R	1
3	螺旋输送机	台	/	2	/	2
4	成品打包机	台	/	1	/	1
5	提升机	台	/	4	/	6

6	铲车	台	1.5T	1	3T	1
7	叉车	台	/	1	3T	1
8	粗料仓	个	30T/25T	2	60T	1
9	产品料仓	个	150T	2	25T	5
10	地磅	台	80T	1	80T	1
11	变压器站	台(套)	250kv	1	250kv	1
12	风机	台	/	9	/	3
备注	由于石料粒径增大，设备尺寸增大以满足破碎要求。					

2.3 工程变动情况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类别	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能力均未增大。储存能力原为 355t，实际建设 385t，增大 8.5%，小于 30%。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生产、处置能力均未增大。储存能力增大，项目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储存能力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选址、总平面布置按照环评设计进行建设，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	6.项目验收期间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均未变化。	否

	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8.环评设计料仓配有滤芯除尘器，实际建设中1个60T和5个25T料仓配有布袋除尘器并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设计进行建设，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仍为间接排放，暂不设排污口，排放方式采取清运方式，不加重环境影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0.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15米，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仍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生活污水经旱厕后，定期清掏，废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自建的沉淀池收	生活污水经旱厕后，定期清掏，废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自建的沉淀池收集后，优先用于洒水抑尘，剩余排入	初期雨水部分用于洒水抑尘	否
2	破碎机采取室内放置和半地下密闭方式除尘；雷蒙磨机配有布袋除尘器；料仓配有滤芯除尘器	破碎机采取室内放置和半地下密闭方式除尘；雷蒙磨机配有布袋除尘器；5个25T和1个60T料仓配有布袋除尘器；2个100T的料仓配有滤芯除尘器	1个60T和5个25T料仓料仓除尘由滤芯除尘器改为布袋除尘器	否

3	生活污水经旱厕后，定期清掏，废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自建的沉淀池收集后，排入厂区附近沟渠	生活污水经旱厕后，定期清掏，废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自建的沉淀池（59.2m ³ ）收集后，优先用于洒水抑尘，剩余排入厂区附近沟渠	为减少矿石原料露天堆放，增加车间面积，厂区裸露面积减少，59.2m ³ 雨水收集沉淀池满足现行要求。	否
---	---	---	---	---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分类	名称	性质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原料	硅酸盐类矿物	块状	t/a	20003	20000	安徽铜陵，散装汽运

表 2-7 主要能源、资源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电	万 kw·h/a	1.1	10	安铜办事处供电管网
2	水	吨/年	228	63	市政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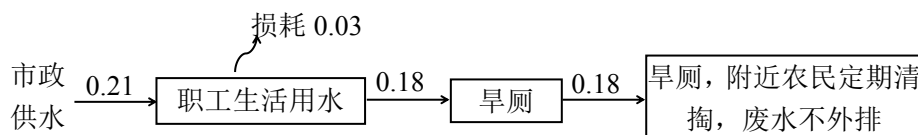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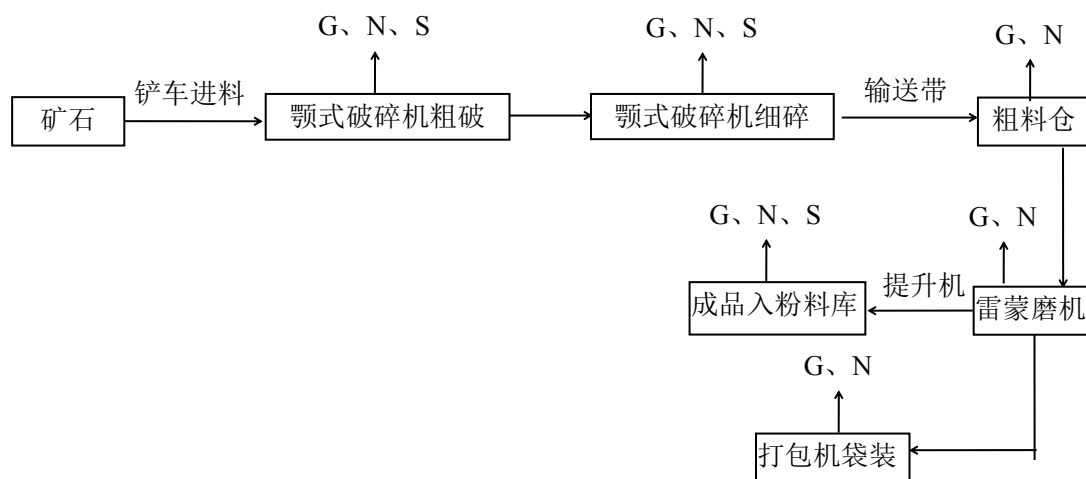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近期水平衡图（单位：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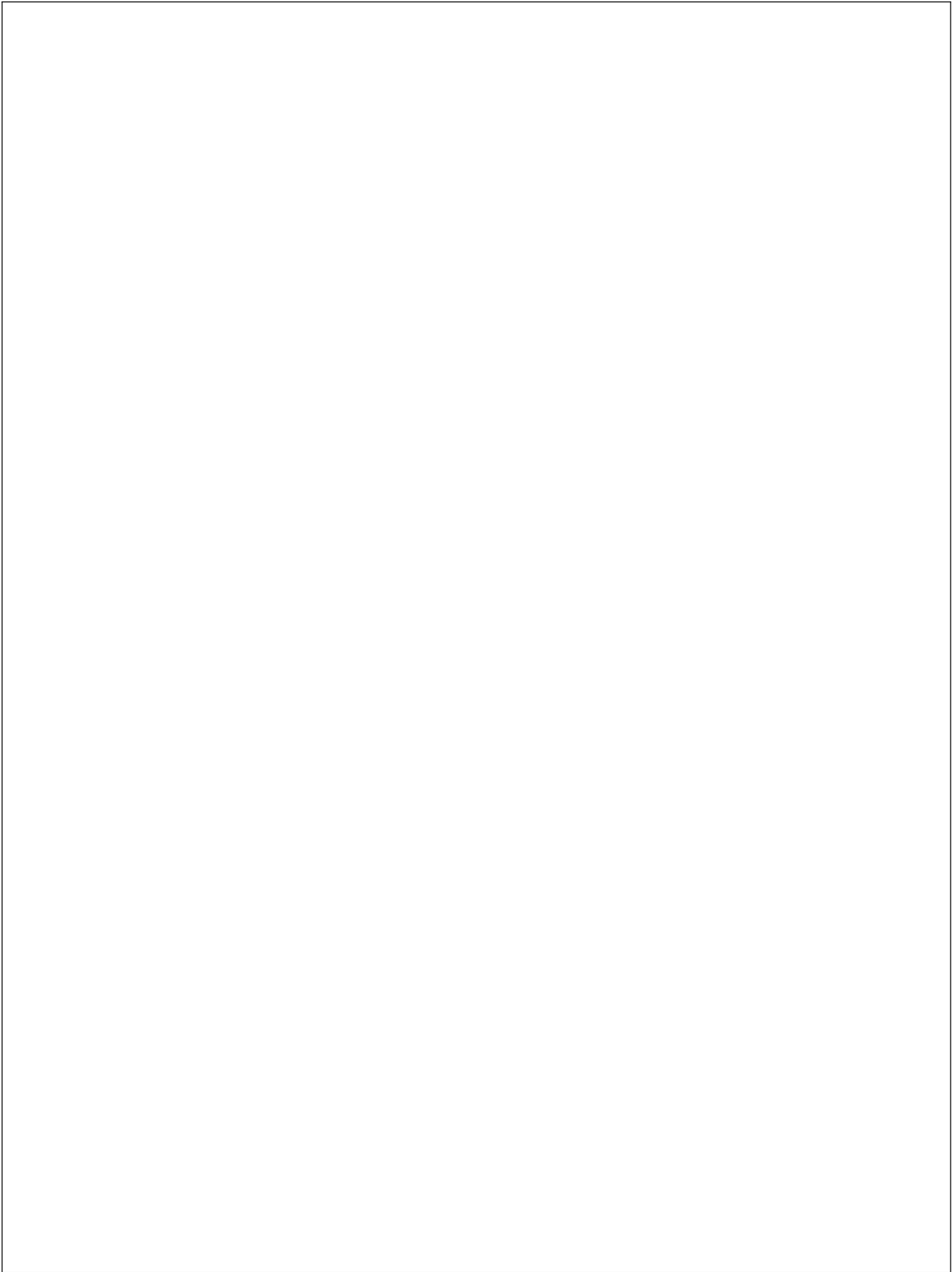
N-噪声、G-废气、S-固体废物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节点分析：

矿石等块状物料从铜陵运至厂后，送进钢结构堆料棚，由铲车送入破碎机进行粗碎和细碎。颚式破碎机粗破是指将巨大石块破碎成小石块的过程中，第一道破碎机通常称为“主”破碎机，历时最长，也最坚固的破碎机是颚式破碎机。为颚式破碎机喂料时，物料从顶部入口倒入含有颚齿的破碎室。颚齿以巨大力量将物料顶向室壁，将之破碎成更小的石块。细破是破碎机的一种，通常作为二级破碎代替反击式破碎机等，对物料有挤压、搓、碾等多重破碎，使物料由大变小，逐渐下落，直至从排料口排出。细破具有破碎比大、产品粒度均匀、结构简单、工作可靠、维修简便、运营费用经济等特点。2 台破碎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和采取半地下的密闭方式进行破碎，仅有少量粉尘外溢。

破碎后粉状物料由输送带送至粗料仓，根据产品方案不同，将物料送入雷蒙磨机进行研磨，设备内自带的分析器，物料研磨后，风机将风吹入主机壳内，吹气粉末，经置于研磨室上方的分析器进行分选，细度过粗的物料又落入研磨室重磨，出料即为各类粒径不同产品，雷蒙磨机产品粒径为 10-300 目。此外，项目雷蒙磨机配有布袋除尘器收集工序粉。项目最终产品可根据需要进行袋装或散装运走，散装产品通过提升机把各种规格的粉状产品送至产品料仓储存并转运，袋装产品经过打包机包装后用叉车把包装袋送入库房。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矿石原料堆棚区初期雨污水通过 1 个容积为 59.2m³ 雨水收集沉淀池（与车间连通，用于洒水抑尘），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优先回用于洒水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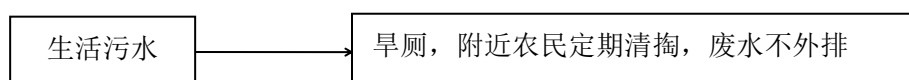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1.2 废气

本项目粗破采取半地下密闭方式破碎，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且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与（1 个 60T 料仓和 5 个 25T 料仓）筒库粉尘一起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雷蒙磨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粉尘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 个 100T 产品料仓设置有滤芯除尘器；本项目原料装卸及堆存、产品打包过程的无组织粉尘自然沉降，少量气体通过车间门窗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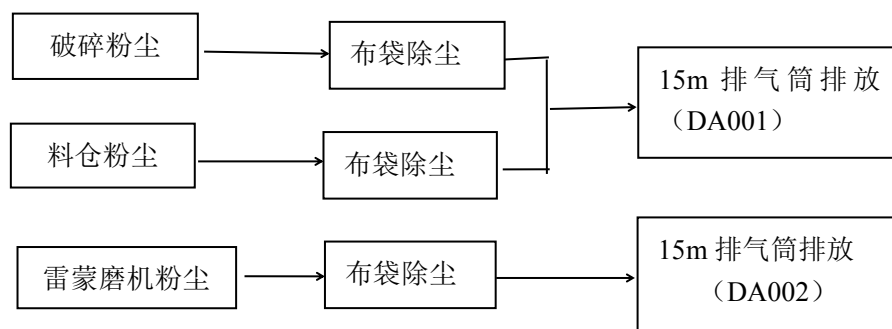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雷蒙磨机、风机等生产设备。粗破采取半地下密闭方式破碎，并对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隔声等各项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并处理；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返回各生产工序，不外排。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

固废名称	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其他废物	99	1.05t/a	1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	固态	粉尘	其他废物	99	24.75t/a	24t/a	回用于生产

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污染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1	废气治理	2台破碎机	2台破碎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和采取半地下密闭方式破碎，少量粉尘外溢	20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台破碎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和采取半地下密闭方式破碎，2台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5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台雷蒙机	2台雷蒙磨机均设置了布袋除尘器除尘，废气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台雷蒙磨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粉尘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个25T粗料仓粉尘	滤芯除尘器+库顶排气孔	0.5		5个25T的料仓配有布袋除尘器	20	
		1个30T粗料仓粉尘	滤芯除尘器+库顶排气孔	0.5				
		2个150T产品料仓粉尘	滤芯除尘器+库顶排气孔	1.3		2个100T产品料仓，滤芯除尘器+库顶排气孔	5	
		破碎、粉磨和包装等无组织粉尘	重力沉降，车间阻隔	/		重力沉降，车间阻隔	/	

		原料棚和汽车动力起尘	定期洒水降尘	0.2		定期洒水降尘	2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旱厕等	0.5	废水不外排	旱厕等	0.5	废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	设置1个容积为100m ³ 雨水收集沉淀池	0.5	沉淀后排入厂区附近沟渠	车间面积较环评增大,减少裸露面积,现设置1个容积为59.2m ³ 雨水收集沉淀池(与车间连通,用于洒水抑尘)	1	优先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	雷蒙磨机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风机安装消声器等	1.0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雷蒙磨机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0.5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0.3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规定	设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0.3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规定
5	绿化	生态环境	加大绿化面积	1.2	合理设计绿化方案,以达到降噪、降尘目的	加大绿化面积	2	合理设计绿化方案,以达到降噪、降尘目的
合计		/		26	/	/	106.3	/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结论

(二) 1、项目概况

(三)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可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该项目位于铜陵市郊区安铜办旗星村陈新村民组。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超细滑石粉(300-600 目) 2 万吨。

(四) 2、产业政策符合性

(五)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及安徽省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六) 3、项目选址合理性

(七) 项目厂址位于铜陵市郊区安铜办旗星村陈新村民组，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农田，距离 350m 处为散户；南侧为乡间水泥路，隔路为农田；西侧为废弃水泥厂和山坡；北侧为农田。项目用地已经有铜陵市郊区建设局出具预审选址意见函，同意本项目预选址地点。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八) 4、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九) (1)大气环境: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16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TSP 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在监测期间，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十) (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何龙河，流经项目北侧，距离本项目最近处约为 40m,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12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何龙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功能要求，水体质量较好。

(十一) (3)声环境: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对建设项目厂区四周厂界分别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昼间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声环境质

量状况较好。

(十二) 5、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行性、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三) 施工期:

(十四) 施工废水的排放特点是间歇式排放,废水量不稳定。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和化粪池各一座,收集施工过程中产生和排放的各类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可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由人定期清掏,不外排。装卸物料时应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适时洒水,并及时清扫。避免粒状物料的露天堆放。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级,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及时清理建筑和生活垃圾,严禁随意丢弃和堆放,避免风吹雨淋,在垃圾运输中避免撒落。

(十五) 运营期: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共约 53.6t/a,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 等。考虑到厂区位处于农村地区,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是可行的,既不污染环境,也能使废水得到综合利用。

矿石原料堆棚区初期雨污水发生量约 76.7t/次。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环评建议设置 1 个容积为 100m³ 雨水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

(2) 废气

① 生产工艺粉尘废气

本项目 2 台破碎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和采取半地下密闭方式破碎,仅有少量粉尘外约为 1.8t/a,粉尘排放浓度为 0.46mg/m³;雷蒙磨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粉尘排放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8%计,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由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以上。本项目原料装卸及堆存、产品打包过程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0.5t/a。本项目破碎和筛分生产过程的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1.9t/a,厂界浓度<1mg/m³。此部分粉尘自然沉降,少量气体通过车间门窗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的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原料棚无组织排放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通过现场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选址区周边环境敏感因素来看,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同时环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日后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区等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②料仓粉尘

本生产线的粉尘主要产生于中间和产品料仓(筒库)粉尘，项目设有25T的粗料仓1个、30T的粗料仓1个、150T的产品料仓2个。粉体原料筒库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产生量与水泥厂水泥筒库相近，筒库自带滤芯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具有较高的除尘能力。根据设备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资料，其除尘效率可以达到99.55%以上，收集的粉尘回原料库，经计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相关标准。

③汽车动力起尘和汽车尾气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汽车动力起尘可要求项目建设方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地上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汽车尾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雷蒙磨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级为70-105dB(A)。评价要求对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在采取各项降噪措施后，各厂界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本项目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并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雷蒙磨机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料仓设置滤芯除尘器，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返回各生产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工业固废全部回用于本项目生产或者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果鲁处理，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产业性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及设备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或回收利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各种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企业应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铜陵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铜环评[2015]18 号

关于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郊区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位于铜陵市郊区安铜办旗星村陈星村民组。项目属未批先建，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其它辅助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超细滑石粉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项目业经铜陵市郊区经济发展促进局(郊经发函[2013]37 号)备案。铜陵市郊区建设局同意项目预选址。在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明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同意《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其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竣工验收依据。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重复利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优先回用于生产，厂区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

(二)加强日常生产及运输管理，落实各项粉尘收集和治理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并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对矿石堆场采取围隔、加设顶棚措施，控制原料、粗料堆放、装卸及厂区内转运过程扬尘污染;(粗料、成品料采用密闭贮存，仓顶设置滤芯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雷蒙磨工序粉尘采用密封罩-低压脉冲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破碎、包装车间粉尘污染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对破碎机、雷蒙磨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沉淀池收集的沉砂综合利用，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外排。

(五)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设立标识牌，废气排污口须具备监测采样条件。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同意后，试生产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铜陵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4 月 2 日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位于铜陵市郊区安铜办旗星村陈星村民组。项目属未批先建，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其它辅助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超细滑石粉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验收期间企业形成年产 2 万吨滑石粉（10-300 目）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3 万元。其余与环评一致
2	(一)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重复利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优先回用于生产，厂区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重复利用”原则建设了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为减少矿石原料露天堆放，增加车间面积，厂区裸露面积减少，堆棚区初期雨污水通过 1 个容积为 59.2m ³ 雨水收集沉淀池，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优先回用于洒水抑尘。
3	(二)加强日常生产及运输管理，落实各项粉尘收集和治理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并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对矿石堆场采取围隔、加设顶棚措施，控制原料、粗料堆放、装卸及厂区内部分转运过程扬尘污染;(粗料、成品料采用密闭贮存，仓顶设置滤芯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雷蒙磨工序粉尘采用密封罩-低压脉冲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破碎、包装车间粉尘污染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已落实各项粉尘收集和治理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并已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对矿石堆场采取围隔、加设顶棚措施，控制原料、粗料堆放、装卸及厂区内部分转运过程扬尘污染;(石料放置于仓库内、成品料采用密闭贮存，仓顶废气收集后与破碎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雷蒙磨工序粉尘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厂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已加强破碎、包装车间粉尘污染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4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对破碎机、雷蒙磨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优化厂区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对破碎机、雷蒙磨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减振措施，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沉淀池收集的沉砂综合利用，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外排。	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沉淀池收集的沉砂，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未随意倾倒、外排。
6	(五)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设立标识牌，废气排污口须具备监测采样条件。	未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废气排污口未设置采样平台。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4 环境管理检查：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真操作。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4 月 2 日经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环评[2015]18 号关于《关于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的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原料棚无组织排放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通过现场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验收期间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区等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4.5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1)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项目已与 2020 年 03 月 2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70008369801X9001Y。

(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监测，项目排气筒已设置永久性检测孔，但未规范化排污口标识。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表5-2 废气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分析天平	AUW220D	D493000444	2021.06.09

5.4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5-5。

表 5-3 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表5-4 噪声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677	2021.12.21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B (A)	94.0 (标准声源)	2021年5月8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21年5月8日测量后	93.8		合格
				2021年5月9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21年5月9日测量后	93.8		合格

5.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签发后报出。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破碎、料仓共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雷蒙磨机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2 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1.05.08	1.4	北风	99.9	28.3	晴
2021.05.09	1.9	北风	99.9	28.7	晴

6.3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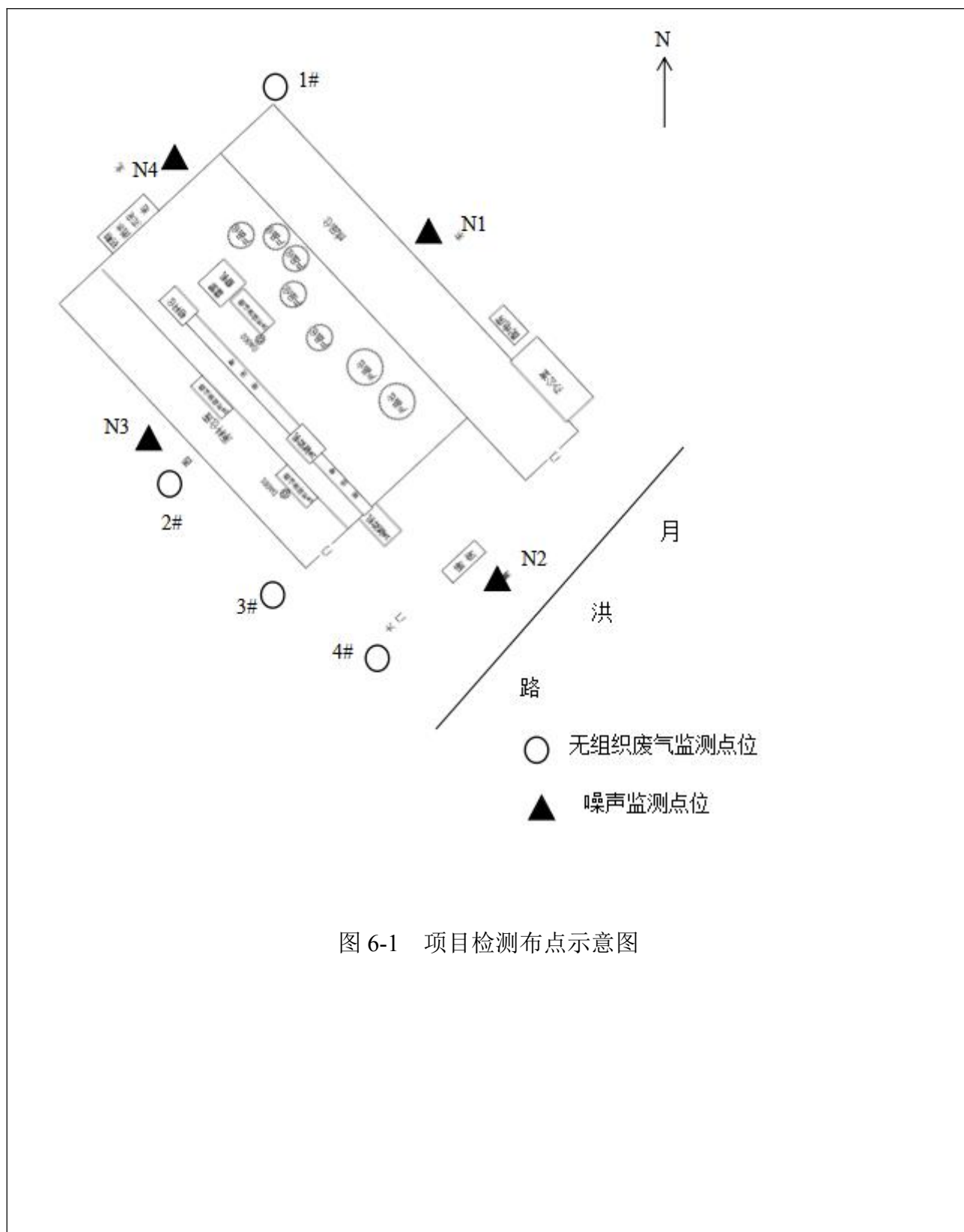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检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5.8-2021.5.9进行。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2021.5.8		2021.5.9	
			产量	负荷 (%)	产量	负荷 (%)
滑石粉	吨/天	2万/300	55	82.5	56	84.0

根据表 7-1 该工程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1.05.08	颗粒物	I	0.178	0.212	0.197	0.220
		II	0.183	0.223	0.203	0.215
		III	0.188	0.205	0.208	0.227
2021.05.09	颗粒物	I	0.185	0.192	0.225	0.218
		II	0.175	0.205	0.228	0.202
		III	0.180	0.213	0.243	0.220
最大值		0.24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GB162 97-199 6	达标 情况
			2021.5.8			2021.5.9				
			I	II	III	I	II	III		
破碎、料 仓粉尘共 用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095	6829	7542	8921	7394	6607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3.4	10.2	9.1	11.7	1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6	0.092	0.077	0.081	0.087	0.083	3.5	达标
雷蒙磨机 粉尘排气 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953	9527	10291	8894	10117	9403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4.2	13.1	12.9	10.7	13.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35	0.135	0.115	0.108	0.124	3.5	达标

颗粒物年排放量采用 2 日速率平均值进行核算，年排放量 = (0.084kg/h+0.126kg/h) *300d*8h/1000=0.504 t/a。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监测点 位	采样日期			
		2021.5.8		2021.5.9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	56.7	47.3	57.4	46.9
N2	厂界南	53.9	44.1	54.2	43.7
N3	厂界西	52.2	41.0	51.9	42.1
N4	厂界北	54.1	43.8	53.5	44.4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3 监测统计结果评价

1、验收期间有组织生产中粉尘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4 总量核算

环评未核算的颗粒物总量，实际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504t/a（按年工作 300 天，工作 8h），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5.8-2021.5.9 对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有组织生产中粉尘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2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8.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并处理；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返回各生产工序，不外排。

8.4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真操作。

8.5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且验收期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8.6 建议

- （1）设置规范化采样平台，规范化排污口标识。
- （2）市政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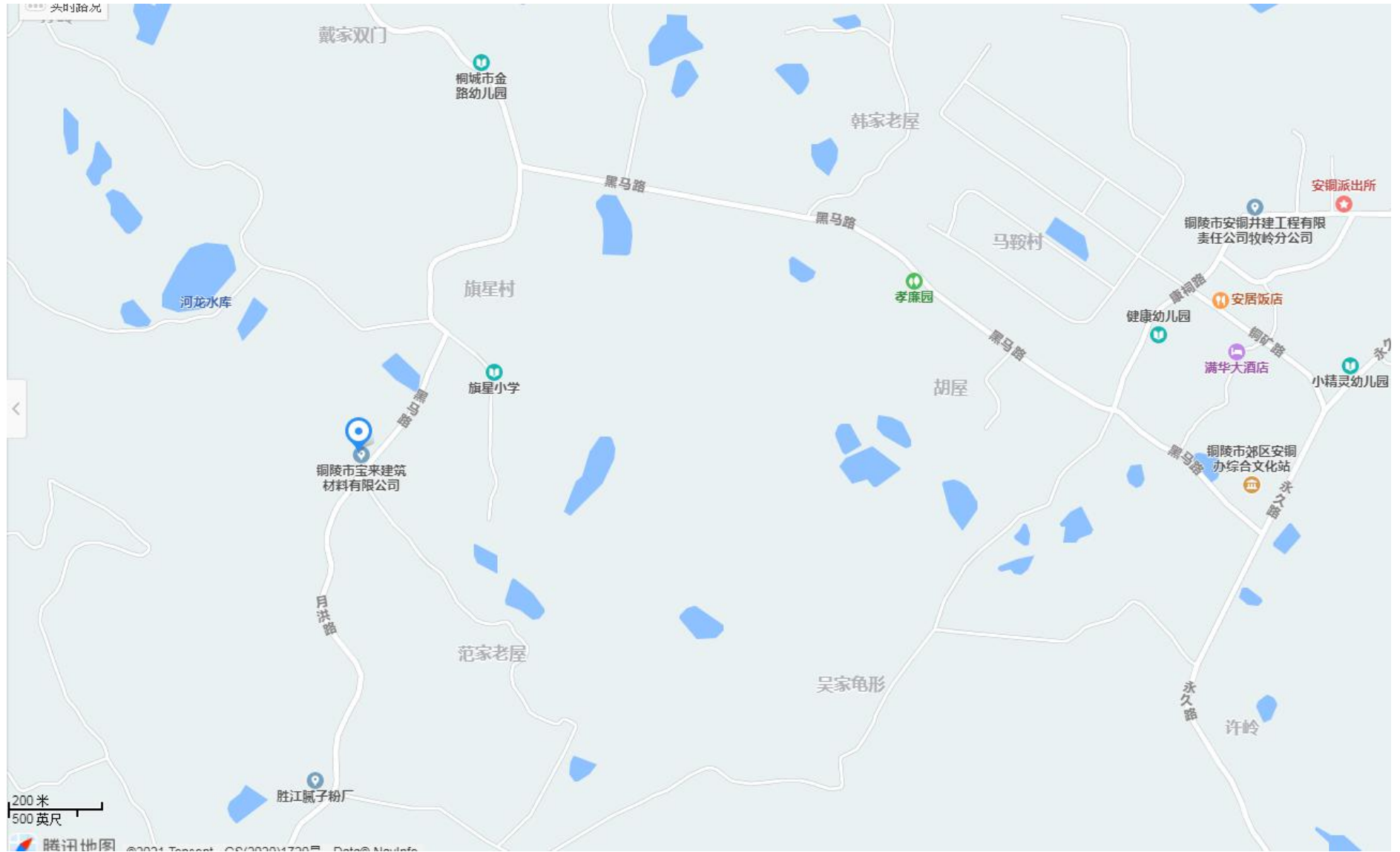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郊经发函[2013]37号			建设地点	铜陵市郊区安铜办旗星村陈新村民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931942574,N30.6393337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滑石粉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滑石粉产品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铜环评[2015]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0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3.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70008369801X9001Y				
	验收单位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6.3			所占比例(%)	53.1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0008369801X9			验收时间	2021.5.8-2021.5.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4.2	120	—	—	—	—	—	0.504	—	—	—	+0.504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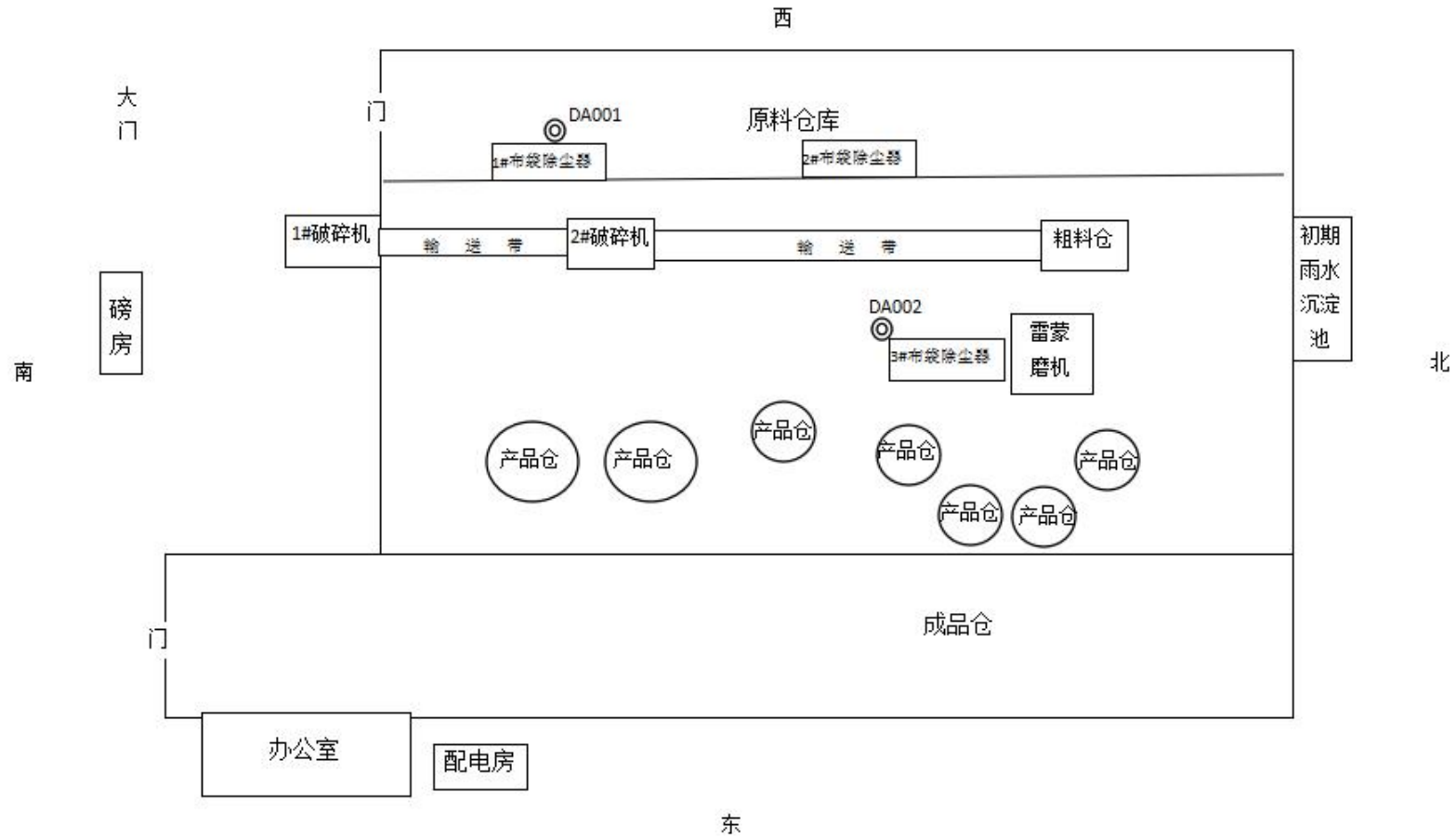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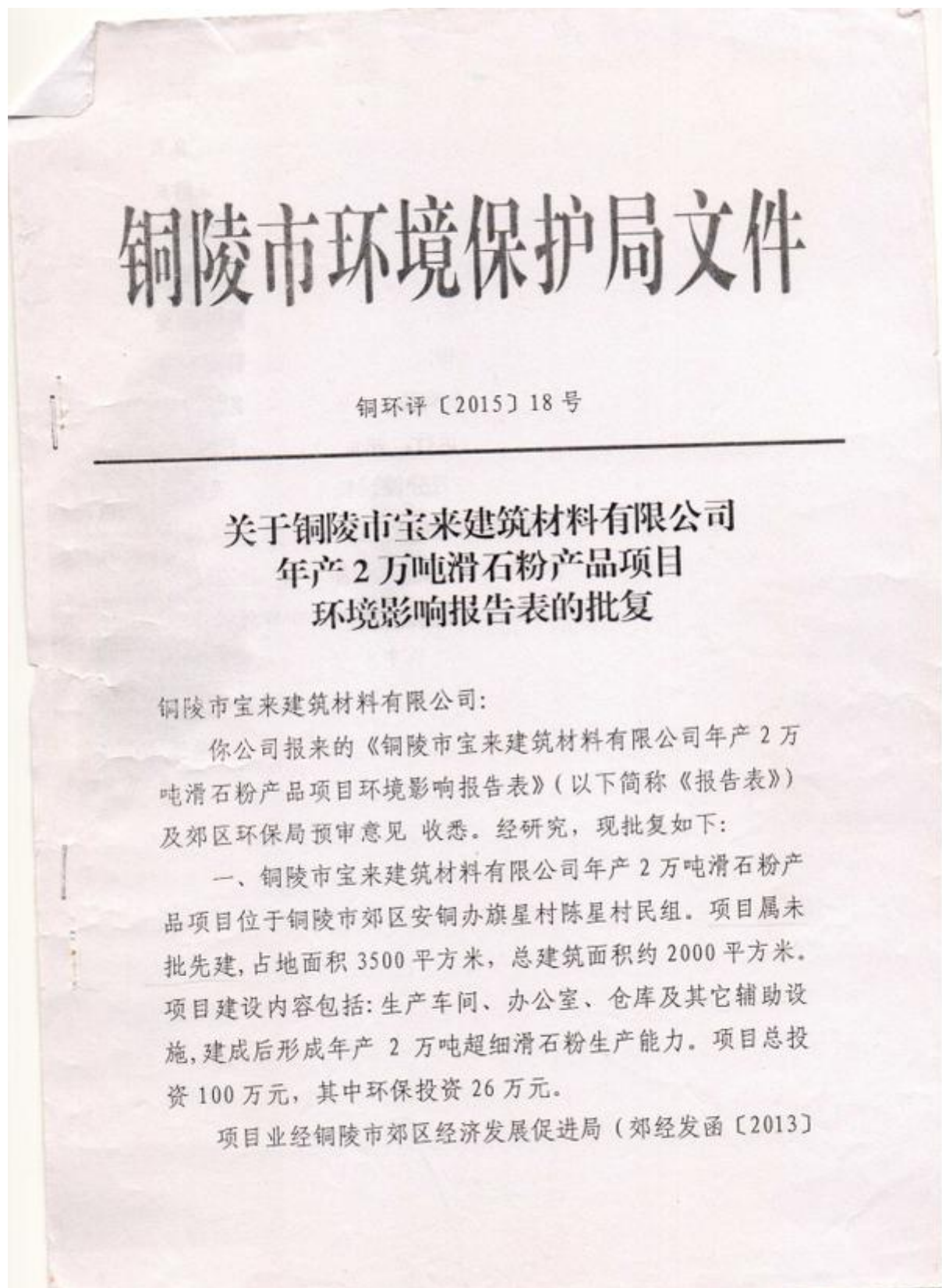
附件：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3、项目环评批复



37号)备案。铜陵市郊区建设局同意项目预选址。在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明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同意《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其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竣工验收依据。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重复利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优先回用于生产,厂区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

(二)加强日常生产及运输管理,落实各项粉尘收集和治理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并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对矿石堆场采取围隔、加设顶棚措施,控制原料、粗料堆放、装卸及厂区内外部转运过程扬尘污染;粗料、成品料采用密闭贮存,仓顶设置滤芯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雷蒙磨工序粉尘采用密封罩-低压脉冲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加强破碎、包装车间粉尘污染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加强厂区绿化,

对破碎机、雷蒙磨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沉淀池收集的沉砂综合利用，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外排。

(五)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设立标识牌，废气排污口须具备监测采样条件。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同意后，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郊区环保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此复

铜陵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2日

信息公开类别：公开

抄送：郊区环保局

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4月9日印发

4、企业生产日报表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日报表

表 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单位	2021.5.8	2021.5.9
滑石粉（10-300目）	吨/天	55	56



5、检测报告



18121205135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YYS210524-01

委托单位: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建设地点: 铜陵市郊区安铜办旗星村陈新村民组

报告人: 刘超 审核人: 徐玉娣

签发人: 高玉平 签发日期: 2021.05.24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UNRISE TESTING Co., Ltd.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无骑缝章或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5615120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产业园柳红路 7 号 A 座

报告编号: SYYS210524-01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铜陵市郊区安铜办旗星村陈新村民组
采样日期	2021.05.08-2021.05.09	分析日期	2021.05.08 始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有效期
分析天平	AUW220D	D493000444	2021.06.09
声级计	AWA5688	315677	2021.12.21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二、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1.05.08	1.4	北风	99.9	28.3	晴
2021.05.09	1.9	北风	99.9	28.7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1.05.08	颗粒物	I	0.178	0.212	0.197	0.220
		II	0.183	0.223	0.203	0.215
		III	0.188	0.205	0.208	0.227
2021.05.09	颗粒物	I	0.185	0.192	0.225	0.218
		II	0.175	0.205	0.228	0.202
		III	0.180	0.213	0.243	0.220

报告编号: SYYS210524-01

2、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1.05.08			2021.05.09			
		I	II	III	I	II	III	
破碎、料仓粉尘共用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8095	6829	7542	8921	7394	66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6	13.4	10.2	9.1	11.7	12.5
		排放速率 (kg/h)	0.086	0.092	0.077	0.081	0.087	0.083

粉碎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1.05.08			2021.05.09			
		I	II	III	I	II	III	
雷蒙磨机粉尘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11953	9527	10291	8894	10117	94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5	14.2	13.1	12.9	10.7	13.2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35	0.135	0.115	0.108	0.124

3、噪声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2021.05.08 晴 风速 1.4m/s 2021.05.09 晴 风速 1.9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 93.8dB 测后校正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1.05.08		2021.05.09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	56.7	47.3	57.4	46.9
N2	南厂界	53.9	44.1	54.2	43.7
N3	西厂界	52.2	41.0	51.9	42.1
N4	北厂界	54.1	43.8	53.5	44.4

报告编号: SYYS21052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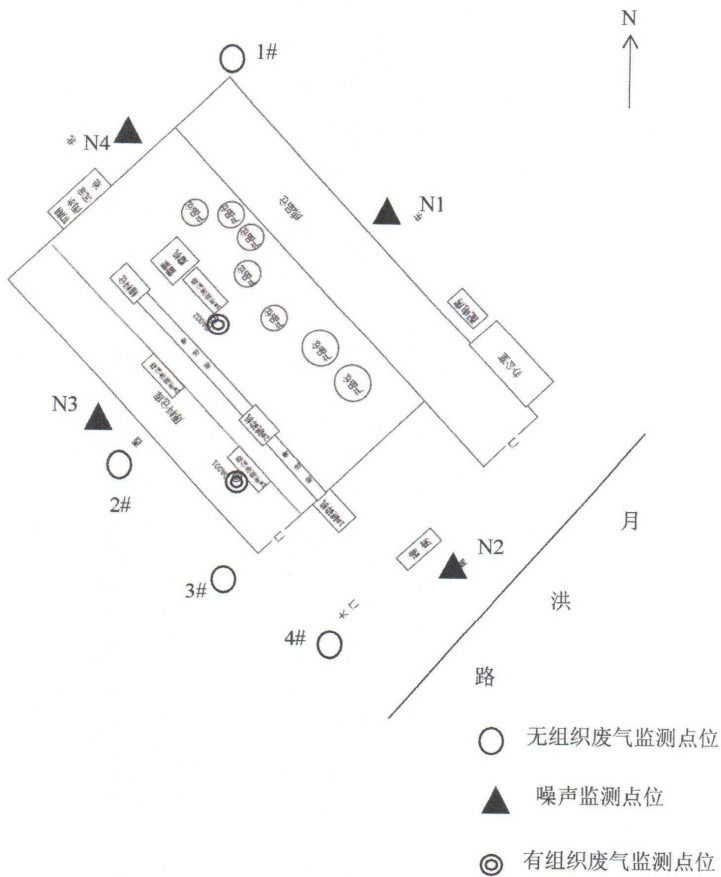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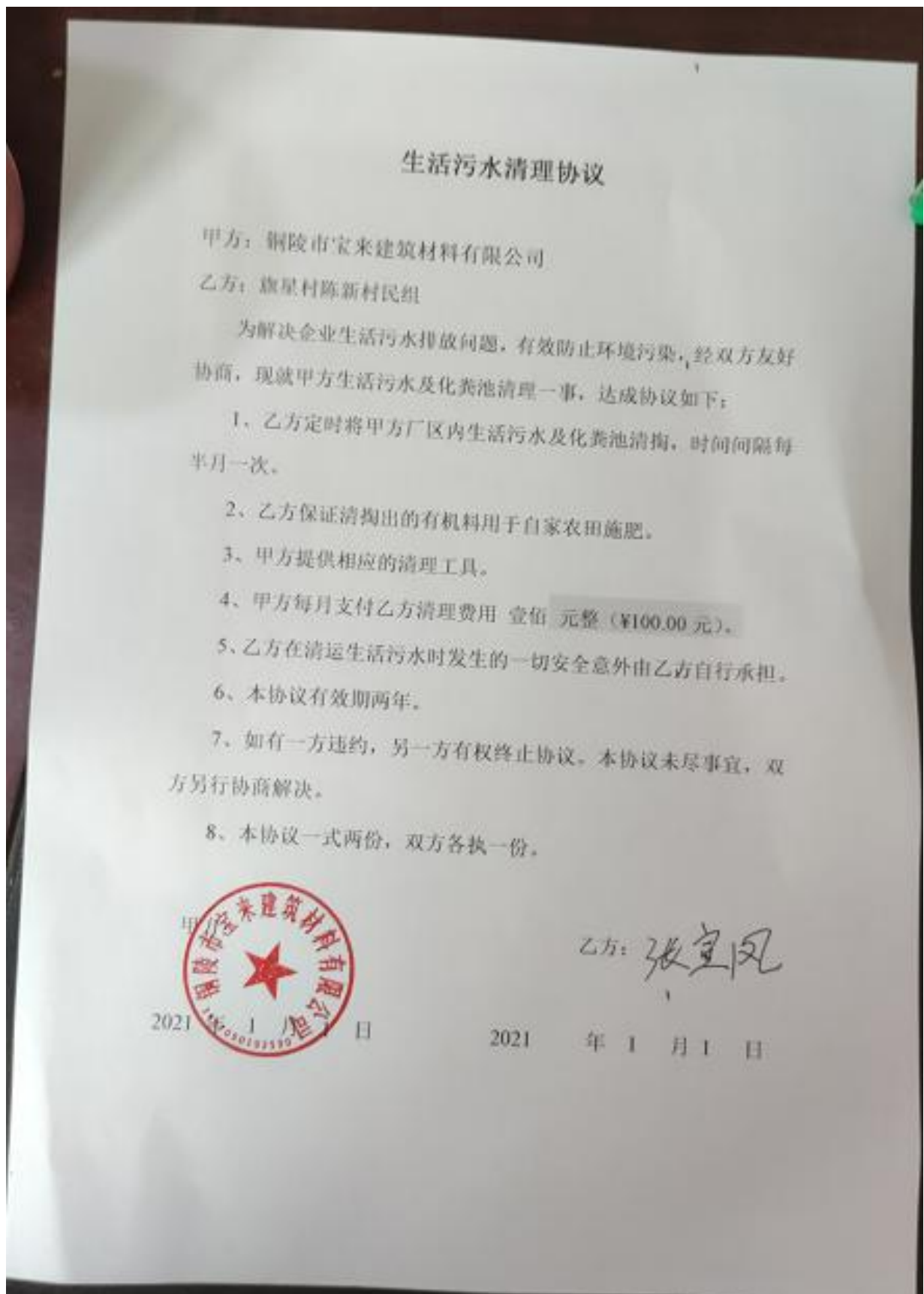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6、污水清掏协议



7、现场照片



二级破碎粉尘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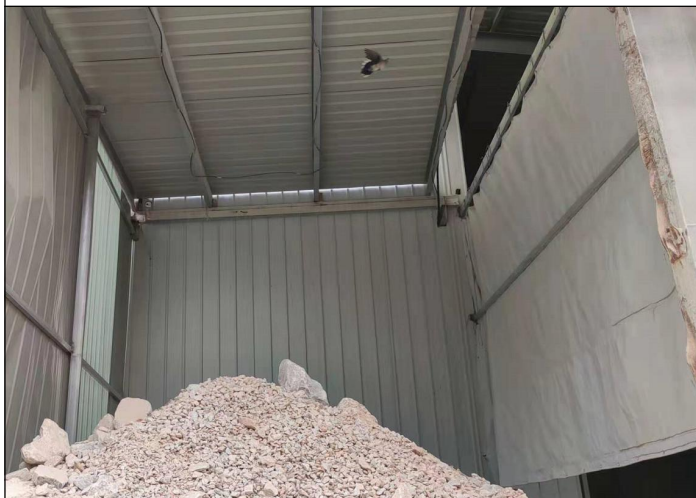
粉料仓废气收集



料仓布袋除尘器



破碎脉冲布袋除尘器



进料口围挡



密闭式传送带



50t 粗料仓废气收集



初期雨水收集池



2 个 100T 产品料仓，滤芯除尘器



有组织废气监测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8、原辅材料及设备核实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破碎机	台(套)	200×400	2	600×900/250×1200	2
2	雷蒙磨机	台(套)	4R	2	5R	1
3	螺旋输送机	台	/	2	/	2
4	成品打包机	台	/	1	/	1
5	提升机	台	/	4	/	6
6	铲车	台	1.5T	1	3T	1
7	叉车	台	/	1	3T	1
8	粗料仓	个	30T/25T	3	60T	1
9	产品料仓	个	150T	2	25T	5
10	地磅	台	80T	1	80T	1
11	变压器站	台(套)	250kv	1	250kv	1
12	风机	台	/	9	/	3

表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分类	名称	性质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原料	硅酸盐类矿物	块状	t/a	20003	20000	安徽铜陵，散装汽运

表3 主要能源、资源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电	万kw·h/a		10	安钢办事处供电管网
2	水	吨/年	228	63	市政供水

9、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已竣工，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按有关要求完成，该项目已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为此，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年产2万吨滑石粉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10、设备情况说明

破碎机及雷蒙磨机型号变更情况说明

环评设计2台200×400破碎机和2台4R雷蒙磨机，实际建设中使用2台600×900破碎机、1台250×1200破碎机和1台5R雷蒙磨机，规格型号变大，由于现阶段市场石料粒径增大，破碎机和雷蒙磨机只能选用型号大的设备，实际产能未增加，年产2万吨滑石粉产品。

铜陵市宝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